

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档案
搬运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L-202304-SHBXJJGLJ-F001



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项目名称：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档案搬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L-202304-SHBXJJGLJ-F001



温馨提示

- 一、 本项目所采用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24 小时制。
- 二、 谈判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 三、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四、 响应截止时间一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收供应商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五、 如需供应商支付的各种费用，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工程图纸押金、保证金和招标代理服务等，谈判文件将书面详细告知，请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
- 六、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七、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八、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九、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十、 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十一、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谈判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服务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谈判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十二、 为响应国家节能环保的号召，请供应商尽量采用双面打印响应文件（本提示内容非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谈判文件为准）。
- 十三、 本公司将严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完成本项目代理服务，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增加任何收费项目；严禁员工以口头、书面或暗示等任何形式向招投标相关人员表达有可能影响公开、公平、公正的行为；严禁员工直接或间接接受钱财物品；如有发现，请拨打投诉电话 0760-88889687 向我们反映，谢谢！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协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协商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协商邀请函



单一来源协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档案搬运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82 号紫岭国际二期 2 座 513 房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L-202304-SHBXJJGLJ-F001
2. 项目名称：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档案搬运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4. 预算金额：158700.00元
5. 数量：1项
6. 服务要求：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7.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15日止或累计结算服务费达到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止，以先发生为准。合同期满，采购人可根据相关规定要求成交供应商延续提供1-3个月的服务，费用标准按原合同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应予保证。
8.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响应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提交响应文件之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供应商可无需提供相关资料。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每家供应商只允许以一个投标方案参与投标（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4. 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完成参与投标并成功领购采购文件。

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4月23日至2023年4月2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岭国际二期2座513房

方式：现场购买、邮件购买（邮箱：zlbz@zhilin-gd.com），购买时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以便获取开票资料）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登记表，邮件购买请将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

售价：50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4月27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自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岭国际二期2座513房之一（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6)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不办理邮购）。获取文件时请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转账时请在汇款备注栏上标注所参与项目的简要用途（如下图所例）：

收取购买采购文件费用账户信息	
收款人：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山五路支行
账号：	695172408489
备注用途：	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档案搬运服务项目购买采购文件费
金额：	500元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82 号紫岭国际二期 2 座 513 房之一

咨询电话：0760-88889687 邮箱地址：zlzb@zhilin-gd.com

3. 参与响应的供应商代表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达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82 号紫岭国际二期 2 座 513 房之一（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现场完成纸质签到。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三路26号
联系方式：0760-883363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街道中山五路82号紫岭国际二期2座513房
联系方式：0760-888896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采购单位）、吴小姐（采购代理机构）
电话：0760-88336323、0760-88889687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3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需求

(一)采购内容

1. 项目编号：ZL-202304-SHBXJJGLJ-F001
2. 项目名称：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档案搬运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4. 预算金额：158700.00元
5. 邀请参加本项目协商的供应商名单为：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
6. 报价方式：按总价报价，同时需要报搬运费、业务资料配送费单价，超过预算金额和单项邮费上限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15日止或累计结算服务费达到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止，以先发生为准。合同期满，采购人可根据相关规定要求成交人延续提供1-3个月的服务，费用标准按原合同规定执行，成交人应予保证。
8. 服务内容：

序号	内容	区域	邮费上限金额（元）
1	专人专车完成本年度各类业务社保业务资料的销毁运送工作；各档案库房之间室存档案清点及搬运工作。	中山市内	搬运费 ¥52500.00
2	专人专车方式完成市社保局与各镇街行政服务中心间的社保业务类资料的配送。	中山市内	业务资料配送费 ¥106200.00

9. 成交人承包及负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成交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10.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
11.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服务要求：

(一) 社保业务资料配送要求：

1. 社保业务资料配送服务时间要求



(1) 与市档案库房之间的配送：结合实际工作要求执行。

(2) 与各镇街人社分局间的配送：

①每周一下午 17:00 前到各镇街人社分局揽收快递箱；

②每周二上午 10:30 前将各镇街人社分局的快递箱统一配送至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③每周四上午 10:30 前到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揽收各镇街人社分局的快递箱，并于当天 17:00 前配送至各镇街人社分局；

④如遇节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调整配送时间，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3) 与市行政服务中心间的配送：

①每周二、五上午 9:00 前到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揽收社保经办服务快递箱，然后即时配送至市行政服务中心，待社保业务社保业务资料入箱后，再即时配送回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②如遇节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调整配送时间，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2. 配送员在配送时必须根据采购人的工作计划，按时按量准确完成档案搬运前的准备工作，包括档案数量的清点、档案箱是否上锁、档案专用箱的质量检查等。

3. 成交人在档案配送过程中必须按照档案相关管理规定，做好档案九防要求及措施（包括防火、防盗、防潮、防光、防鼠、防虫、防尘、防污染、防高温），不得损坏任何档案及档案专用物流箱。

4. 成交人在接触档案开始，档案配送过程中不得擅自打开档案专用物流箱；不得出现档案错送目的地或更改目的地；不得出现遗漏档案未收取/送达；不得擅自更改档案的收取/送达时间等异常情况。

5. 配送员在档案配送前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规划运输线路，确保全市 24 个镇区人社分局能在指定时间（同一天内）收取/送达各自对应的档案专用物流箱。

6. 配送员在档案配送前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规划运输线路，确保市局档案室能在指定时间（同一天内）收取/送达各镇街人社分局的档案专用物流箱。

7. 成交人必须按照项目实施流程，做好各个环节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能提供有效的档案应急救援措施，保证社保业务档案的运送安全及完整。

8. 成交人应当定期将配送单据给采购人核对。档案配送详情单据由成交人负责填写，档案配送详情单应当包括送达单位名称、时间、数量、签收等内容。如档案配送详情单内容填写不完整、填写错误或者详情单签收不规范，应当按照档案配送延误/失误来承担相应的责任。

9. 成交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相关规定，遵纪守法，维护党和国家的机密。严格要求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证档案安全。

(二) 其他要求

1. 采购人按照双方协商的服务时间和地点，将本协议所指配送的资料与成交人交接。双方交



接并签收后出现损毁情况的，由签收方自行负责。

2. 成交人务必安全、完整、准确地完成所承担的配送服务，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送达的，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商议处理方案。

3. 采购人委托配送的资料，在采购人指定收件人签收前，成交人全过程负有安全完好保管的责任。由于成交人因素造成资料丢失、被盗、损毁等情况时，成交人应立即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采购人，并采取相应措施将损失降至最低。相关损失由成交人承担，除配合采购人办理补救措施等手续外，情节严重按国家相关档案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4. 成交人及其员工于开展配送服务的过程中对采购人邮件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保密，成交人配送员须严格按照规程及要求进行配送。如成交人及其员工以任何方式泄露档案内容信息，或成交人配送员违反规程和要求造成配送延误、失误的，成交人须按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按不同性质承担以下责任：

(1)因成交人泄密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引起投诉、诉讼的，由成交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由于成交人配送延误或失误，由成交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人须妥善处理有关诉讼事项。

(3)发生物流箱丢失的，成交人需承担以下责任：

①由于成交人原因造成物流箱整箱丢失，经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共同确认情况属实后，损失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赔偿每箱定额为 5000 元，赔偿费用可在服务费用中扣减。

②由于成交人原因造成物流箱档案部分丢失，经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共同确认情况属实后，由双方根据档案丢失情况确定赔偿金额，损失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赔偿最高限额为每箱 5000 元，赔偿费用可在服务费用中扣减。

③由于成交人原因造成物流箱上的挂锁丢失，经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共同确认情况属实后，损失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赔偿每把锁定额为 33 元，赔偿费用在配送费用内扣减。

三、项目结算

1. 成交人定期汇总采购人运送明细清单。采购人审核确认后，由成交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并呈交盖单位章的汇总结算表。

2. 按批次结算，结算费用=成交单价×每批次实际宗数，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经采购人确认的业务明细和等额发票后，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该笔货款。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三部分

协 商 须 知



协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综合说明： 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档案搬运服务项目。
2	响应文件正本1份（签名盖章后的正本扫描而成的电子标书光盘/U盘1份），副本3份。
3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90天，成交人报价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4	成交结果公告媒体：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www.智林招标.com）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单一来源的项目。项目综合说明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协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4. 供应商资格条件是指：

2.4.1. 参见第一部分《单一来源协商邀请函》的规定。

2.4.2. 除联合体外，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或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接受作为参与本采购项目中同一包（组）竞争的供应商。

2.4.3. 关于分公司报价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本项目以总公司来签订合同。签订合同的供应商必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同时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5. “成交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 合格的工程和服务

3.1. “服务”是指采购文件规定的工程和服务。

4. 协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协商有关的费用。不论协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若招标服务费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人民币5000元收取。本项目按“**服务类**”计算。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服务招标费率
100以下部分	1.5%
100-500部分	0.8%

4.2.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4.2.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2.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递交账户（请在汇款单备注栏注明：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档案搬运服务项目中标服务费）：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山五路支行

账号：695172408489

收款人：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一、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1.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1.1. 单一来源协商邀请函

1.1.2. 用户需求书

1.1.3. 协商须知

1.1.4. 合同书格式

1.1.5.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3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协商邀请函》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解释，并视情况对本项目中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和依法回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及问题。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



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回复，并在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本项目的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书面澄清答复将视为本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根据项目的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和变更。

3.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知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受其约束。

3.3. 考虑到该修改和变更的影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4. 在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参与协商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协商，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人）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4.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构成

2.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2.2. 供应商应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参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



响应文件；

2.3. 供应商相关证明文件：

2.3.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资格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2.4. 证明报价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2.4.1. 证明相关服务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

2.4.2.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格式填写）；

2.4.3. 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报价。

3. 报价及计量

3.1. 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3.2.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范围进行报价；

3.3.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协商报价要求

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 成交人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等全部工作。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由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和签名盖章后的正本扫描而成的电子报价文件一份（U 盘/光盘，封面注明公司名称、项目编号），在每一份报价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2. 响应文件正本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被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参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部分）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氏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3. 所有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包装件数不限。外包装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在协商时间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封”字样。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1.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单一来源协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开标地点；
 - 2.2. 未按要求密封的，或迟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按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3.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
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除非在协商期间应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的要求，否则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内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报价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报价；
 - 3.2. 协商期间应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所做的澄清、说明、更正和最终报价应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 3.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报价有效期
- 4.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单一来源协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4.2.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协商保证金（如有）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在原报价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六、协商原则

协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协商的基本依据，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七、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专业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
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供应商。若与供应



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八、协商程序

1. 确定供应商资格

资格性审查。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者，由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 响应文件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协商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服务指标、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协商。除协商过程中发生实质性内容变动外，后一轮报价不得超过前一轮报价，否则执行前轮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协商情况退出协商。最终报价逾时不交的，可视同供应商自动放弃。

在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服务指标、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在项目预算范围内，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通过协商，最终确定成交价格，并由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协商情况记录表。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一旦成交，则组成总价的各单项报价应按照总价金额为限适度下调，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此调整，其报价将被拒绝。

5. 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协商公平、公正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九、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1. 对可以质疑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3. 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3232352888

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岭国际二期2座513房

邮编：528400

十、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书

1.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



内容的其他协议；

2.2.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2.2.1. 《合同书》；

2.2.2. 《成交通知书》；

2.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2.2.4.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十、适用法律

采购人、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政策。



附表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即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	A供应商	B供应商	C供应商	D供应商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响应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提交响应文件之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供应商可无需提供相关资料。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每家供应商只允许以一个投标方案参与投标（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4	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完成参与投标并成功领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结 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人对供应商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2.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3. 有一项不符合的供应商即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则该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需进行后续评审；
4.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审查人签名：

日期：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 投标有效性审查项	A供应商	B供应商	C供应商	D供应商
		1	协商承诺书及响应有效期符合要求(90天);		
2	响应文件已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则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的资格的声明函有效性及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均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5	供应商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7	无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结 论					
不通过 原因说明					

1. 评审时评委对供应商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2.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3. 供应商不能同时满足上述符合性审查表条款的,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其投标无效。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3：

评标价格修正表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A供应商	B供应商	C供应商
1	投标总报价			
2	修正后的价格			
3	评标价格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4:****投标报价修正表2**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修正原因	修正前价格	修正后价格	备注
1				
2				
3				
.....				
最终修正价格				
投标报价修正比例				

备注：1. 评委会根据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方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2. 本表适用于投标报价发生修正情形时使用。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5:**投标报价缺漏项价格表3**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缺漏项目	缺漏项价格	备注
1			
2			
3			
.....			
缺漏项价格汇总			
缺漏价格比例			

备注：1. 评委会根据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方法统计投标报价的缺漏项价格。

2. 本表适用于投标报价发生缺漏项情形时使用。

评委签名:

日期: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合 同 书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成交人与采购人可根据双方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计划编号： ZL-202304-SHBXJJGLJ-F001

项目编号： ZL-202304-SHBXJJGLJ-F001

项目名称： 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档案搬运服务项目



甲方： 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根据 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档案搬运服务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15日止或累计结算服务费达到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止，以先发生为准。合同期满，甲方可根据相关规定要求乙方延续提供1-3个月的服务，费用标准按原合同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保证。

五、付款方式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3. 成交人响应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响应文件

1. 自查表
2. 价格部分
3. 资格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其他部分

注：

①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②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料，但响应格式里没有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



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档案搬运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供 应 商 名 称：

日 期： 年 月 日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响应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复印件）；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提交响应文件之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供应商可无需提供相关资料。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每家供应商只允许以一个投标方案参与投标（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完成参与投标并成功领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协商承诺书及响应有效期符合要求（90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已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则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的资格的声明函有效性及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均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和邮费上限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过	页
无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价格部分

2.1. 首次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档案搬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L-202304-SHBXJJGLJ-F001

项目名称	总价 (元)	合同履约期	备注
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档案搬运服务项目	大写： 小写：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15日止或累计结算服务费达到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止，以先发生为准。合同期满，采购人可根据相关规定要求成交人延续提供1-3个月的服务，费用标准按原合同规定执行，成交人应予保证。	

备注：

- 1、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 2、首次响应报价仅为参考报价，评标价格以最终响应报价为准。
- 3、本项目以“总价”报价。同时需要报搬运费、业务资料配送费单价，超过预算金额和单项邮费上限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4、首次响应报价金额应与2.2. 分项报价明细表汇总金额一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明细表（作参考，供应商可自拟格式填报。）**

项目名称：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档案搬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L-202304-SHBXJJGLJ-F001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单价	数量
1				
2				
3				
4				
5				
6				
汇总金额				

备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2. 如果以上报价无法满足供应商对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资格性文件

3.1 协商承诺书

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你方提供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档案搬运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为：ZL-202304-SHBXJJGLJ-F001]的单一来源协商采购文件，已完全理解采购文件所有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响应报价。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在参与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供应商名称)作为响应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协商的一切事宜。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响应报价表》。

（五）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支付。

（十）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考）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法定代表人____，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单位：_____（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说明：

- ①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②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

- ①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②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③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④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 ⑤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⑥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3.3 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凭证

致：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已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凭证

粘贴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付款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的单一来源协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我方为本次响应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采购人）及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3. 我方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本次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承诺：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承诺：参加本次项目没有以联合体的身份进行投标，没有为本项目提供备选方案，只以一个投标方案参与本次投标；
6.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资格文件如下：

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其他，请供应商按照第一部分“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内容逐一列出，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响应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提供响应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 4、《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见附表3.4.1。



附表：3.4.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一、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运行状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序号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	备注
1				
2				
3				
4				
5				

本公司承诺上述材料真实有效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5 响应承诺书

响应承诺书

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项目名称）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供应商自愿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完成并验收合格。服务质量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中山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4. 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采购合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部分《合同书》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服务责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供应商违约处理。
7.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中标之后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11. 本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约束并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6 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致：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供应商参与（项

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

下：

1. 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
2. 绝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组织、不参与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3. 绝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4. 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组招标项目投标；
5. 在参与公开招标活动中未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6. 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监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响应，并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制造商（货物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合计		元				

注：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供应商对投标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但不提供价格不给予扣除。

①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发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③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④ 政策文件链接：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709/t20170901_2689542.html）



3.10 供应商投标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声明函

供应商投标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本单位所投下列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非政府强制性采购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节能或环保 认证证书
							见响应文件 （报价文 件）第 页

备注：

- ① 供应商按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名称（三级目录名称）自行填写上表，以便进行商务技术评审。
- ② 供应商自行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3.11 监狱企业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商务部分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电子邮箱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企业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20					
	2021					
	2022					

备注：如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名单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联系电话
...				
...				
...				
...				

注：格式仅供参考，由供应商根据具体情况提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5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报价人、合格的货物或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报价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时间起90天内，如若中标，报价有效期延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计算且未超过预算金额和单项邮费上限金额；		
7	服务期限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8	服务承诺及要求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支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本项目合同金额支付条款；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服务时间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15日止或累计结算服务费达到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止，以先发生为准。合同期满，采购人可根据相关规定要求成交人延续提供1-3个月的服务，费用标准按原合同规定执行，成交人应予保证。		

注：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响应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技术部分

5.1 条款响应表

5.1.1 一般条款响应表

序号	原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资料
1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见响应文件第（）页
6					见响应文件第（）页
...					

说明：

- ①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所有条款逐条响应。
- ② 当响应文件响应参数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条款有偏离时，须在“是否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响应条款优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响应条款低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
- ③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其他部分

6.1 其它格式

如果项目评审时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评审资料原件核查，请各供应商按以下表格填写并提供相关原件以方便评审，此表不用装订在报价文件中，随原件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原件不用密封包装）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原件的真实性不负责任。评审资料原件不是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将评审资料原件的复印件附在报价文件中，否则视同没有提供相关评审资料。

评审资料原件目录表

序号	资料名称	件数	备注	招标代理确认件数

供应商名称：

代表签字：

领回原件的代表签名：

日期：



6.2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参与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6.2.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年__月__日



6.2.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